

行政处罚决定书

(焦)文综罚字〔2026〕4号

当事人:王

证件名称及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住址: 河南省

2026年1月7日-29日, 本机关在河南旅行社有限公司分公司(已另案处理)“12·28 泰安两日游”旅游团一案中查明, 该团游客由焦作市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行社)招徕组织, 且旅行社在开展旅游活动时, 未向旅游者明确告知团队相关信息。2026年1月30日, 本机关以你涉嫌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游者为由, 对你立案调查, 综合调查结果确认事实如下:

旅行社在组织52名游客参加12月28日泰安两日游活动时, 以10元去山东两天旅游为宣传噱头, 未向游客明确告知相关旅行社信息, 也未如实说明住宿、餐饮、景点、购物场所等行程详情, 导致游客对旅游产品关键信息不知情, 你作为旅行社的法定代表人, 且是12月28日泰安两日游活动的实际策划者, 且直接负责相关工作, 故认定你构成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实: 1.《调查询问笔录》; 2.《情况说明》; 3.与游客电话通话录音; 4.相关身份证明、证据等材料; 5.其他证据材料。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二条“旅行社为招徕、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 必须真实、准确, 不得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游者”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并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你作为博威旅行社的法定代表人，属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你的行为符合上述处罚情形。

2026年3月10日，本机关对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拟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

截至到3月17日，你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

综上，现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二千元（2000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焦作市农业银行或者通过扫描《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右上角二维码进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年3月18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